

附件：

#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br>在職學位學程 |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br>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br>點 | 文件編號： MA1-3-012 |
| 公佈日期：111年9月12日           |                                         | 頁次：1            |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壹、內容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中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訂定本學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 第二條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研究生，應有足夠之實務工作經驗，並以學位口試前累計壹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為原則，惟經學程會議審核通過者不受此限。
- 第三條 本學程碩士學位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者，需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第四條 專業實務報告之研究主題應源於研究生之實務經驗，且所撰寫之內容相當部分係以實務題材為基礎，其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內文鋪陳順序與架構元素可依個案研究需要並與指導教授研商後自訂)。包含：緒論(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文獻探討/相關背景知識(背景知識、原因分析、分析方法、實作技術)、探討之方式及過程/歷程結果與討論(問題描述、解決方案分析、執行過程)、研究結果、結論(實務意涵)與建議。
- 第五條 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核與學位考試，依本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修業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相關文件

- 一、新訂「中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 二、附件一 專業實務報告參考格式

# 附件一 專業實務報告參考格式

一、封面封底用紙：碩、博士論文報告均應裝訂成冊。

平裝本：採用淺黃色外皮雲彩紙(色號 C-503)上膠膜裝訂之(A4)。

精裝本：碩士班藍底燙金字(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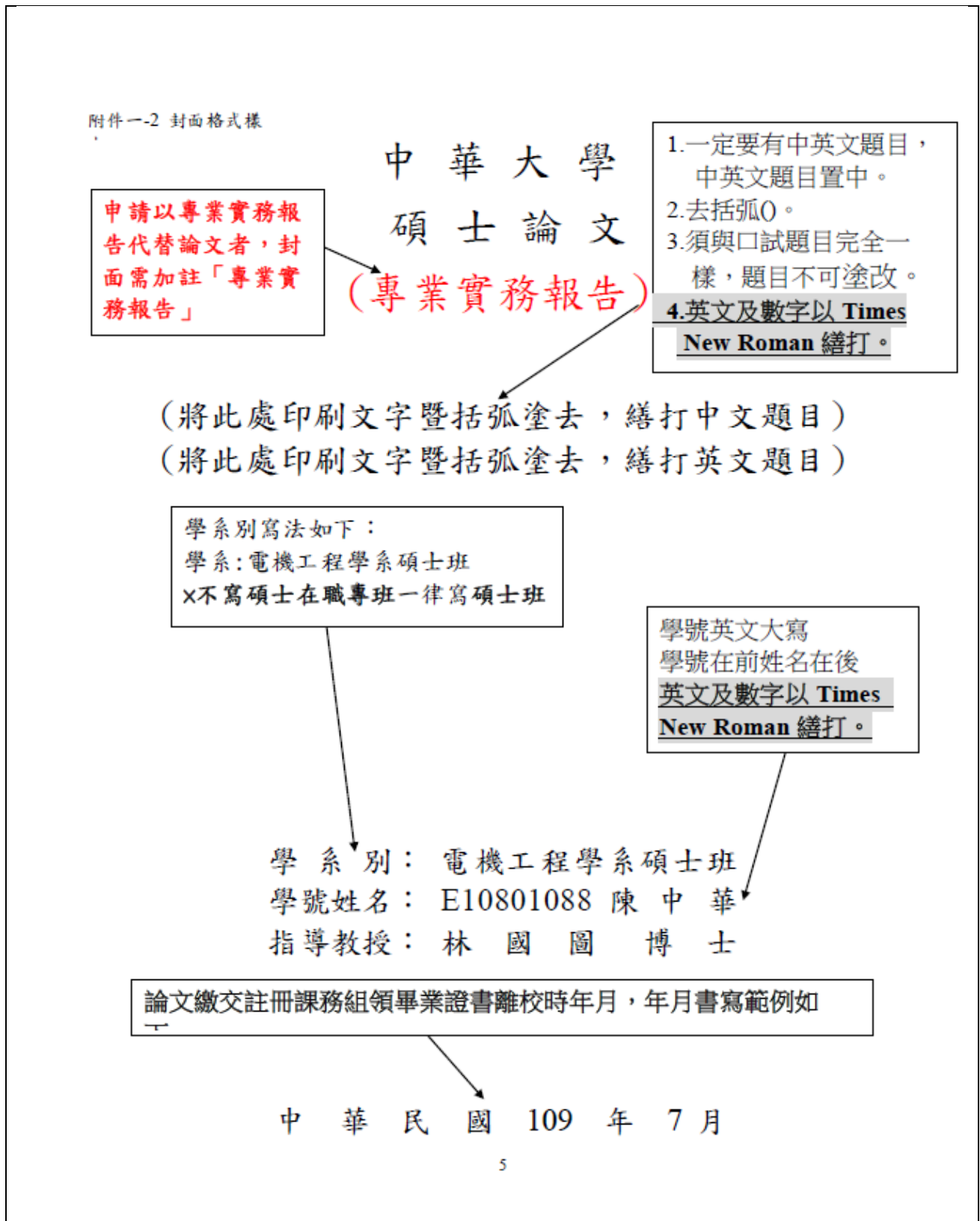
二、論文內文用紙及浮水印：請以 A4(210mm \* 297mm 規格)80 磅白紙製作，論文內文需加印中華大學浮水印

三、版面邊界規格：紙張上邊界留 2.5 公分，左邊界留 3 公分，右邊界留 2.5 公分，下邊界留 2.75 公分，版面底端 1.5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頁碼字體大小為 10pt)。

四、文字規格

1. 文章全文中文以標楷體為主，橫式打字繕排自左至右。
2. 英文和阿拉伯數字以Times New Roman字型為主。
3. 論文內文字體大小為12點字型，論文之內文一律左右對齊。
4. 論文封面之校名、學位別使用28點字型，論文題目使用22點字型，論文名稱(中、英文)、指導教授、本人姓名及提送年月使用20點字型。
5. 論文本文之章標題使用20點字型，節標題使用18點字型，其他標題依此類推，整份論文全部一致。論文內文的行距以1.5倍行高編排。

五、封面：封面須包含校名、學系名，學位別，論文名稱(中、英文)，指導教授及本人姓名，提送年月等；如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請加「專業實務報告」字樣，如下圖所示。



六、書背：書背各項目之間距、字型大小以不超過論文長度為原則，寬度則視論文厚度而定。由上至下編列校、系所學系名、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畢業學年度、研究生姓名。

